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防止控股股东（含实际控制人，下同）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，杜绝资金占用行为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及下属单位”）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及下属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，应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勤勉尽职，保障公司资金及财产安全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资金占用”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：

(一) 经营性资金占用：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、销售、配送、研发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；

(二)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：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、研发试验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支出，代其偿还债务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，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形成债权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，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，开具无真实交易或研发服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，及其他无商品或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的行为。

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需实现“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独立”：

(一) 人员独立：公司核心岗位（如研发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）不得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兼职；

(二) 资产独立：公司库存、生产设备、研发专利等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得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；

(三) 财务独立：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，独立核算采购回款、研发经费等资金，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用财务账户；

(四) 机构独立：公司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财务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，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；

(五) 业务独立：公司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流程独立，关联交易仅基于真实业务需求，不得通过业务整合变相占用资金。

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，严格限制资金占用：

(一) 不得垫付研发试验费、推广广告费等费用；

(二) 不得通过预付采购款、预收销售款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；

(三) 关联交易结算期限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（如采购款需在收货后 30 日内支付，研发服务费按阶段结算），不得形成非正常经营性欠款。

第七条 禁止公司以以下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(含变相提供)：

(一)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；

(二)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（含用于生产扩建、销售渠道建设等用途）；

(三) 委托其进行研发投资、设备采购等投资活动；

- (四) 开具无真实交易、研发服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- (五) 代其偿还生产经营相关债务（如原材料采购欠款、设备租赁欠款）；
- (六) 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及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章 决策与结算程序

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（如采购、研发合作、设备租赁等），需严格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决策程序：

- (一)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；
- (二)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- (三) 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办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支付时，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(一) 以关联交易协议、采购订单、研发服务确认单等真实业务文件为支付依据；
- (二) 审查支付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；
- (三) 通过“关联交易往来科目”单独核算，每月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核对往来余额，确保及时结清。

第十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（如生产子公司、销售子公司）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经营性关联交易时，需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；
- (二) 研发服务范围、成果交付要求；
- (三) 价格公允性依据；
- (四) 结算方式及期限；
- (五) 合同无法履行时的解除流程。

第四章 监督机构与职责

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“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

- (一) 组成：由董事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内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

（二）主要职责：

- 1、拟定本制度及修改方案，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；
- 2、每季度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；
- 3、审查对外披露的资金占用相关资料；
- 4、督促财务部门、内审部门落实资金占用防范措施；
- 5、协调处理资金占用违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人员的具体职责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：为防范资金占用、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批领导小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经理：为执行负责人，统筹公司日常资金管理，确保关联交易按合同执行；
- （三）财务负责人：具体监管负责人，每月向领导小组报告资金往来情况，发现占用行为需在 2 日内书面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；
- （四）内审负责人：每半年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专项审计，出具资金占用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董事会秘书：负责资金占用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五章 风险处置与清欠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财务负责人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后，2 日内书面报告董事长，说明占用方名称、金额、用途、占用时间；
- （二）董事长接到报告后，5 日内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拟定清欠期限及冻结方案；
- （三）若控股股东未按清欠期限偿还，董事会需在到期后 10 日内向法院申请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- （四）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 1%以上的股东，可书面请求领导小组启动冻结机制；领导小组未在 30 日内响应的，股东可自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第十四条 资金占用清欠优先采用现金清偿；控股股东无法以现金清偿的，可采用以下方式：

- （一）非现金资产清偿：用于清偿的资产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、属于医药行业相关资产；
 - 2、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，定价不得低于评估值的 90%；
 - 3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需向社会公告；
- (二) 现金红利扣减：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期间，公司扣减其应分配的现金红利，用于偿还占用资金。

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年度财务审计中，需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，公司需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同步公告该专项说明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占用资金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资金占用的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- (一) 情节较轻的：给予通报批评、扣减绩效奖金；
- (二) 情节严重的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职务，追究其连带责任；
- (三) 涉嫌犯罪的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单位违反本制度发生资金占用，给股东造成损失的，除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，公司需向股东披露整改措施及进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本制度与前述规定冲突的，以前述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